

山东劳动职业技术学院

鲁劳职院院办函〔2020〕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学院领导，各系部、部门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人社厅、教育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部署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坚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，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，全面动员，全面部署，全面加强，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二、离济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系部、部门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停止休假，尽快以安全方式返回，自行做好隔离观察。同时，保持通信畅通，随时待命，做好工作准备。

三、严格落实疫情信息报送制度。各系部、部门要准确掌握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情况，安排专人每天做好疫情信息报送工作，落实好“日报告、零报告”制度。

四、各部门要按照假期值班安排，加强值班值守工作，

加强信息沟通。严格请示报告制度，对重大、敏感事项及时请示报告。

五、加强健康防护宣传教育。各系部、部门要严格落实学院防控工作要求，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工作，不信谣、不传谣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微信和 QQ 群等网络渠道，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，指导师生做好自我防控。

各系部、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做到“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”，落实学院工作部署，保护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。

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

2020年1月28日